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8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周泽湘先生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7年7月18日，周泽湘先生增持公司股份6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5%。

周泽湘先生已于6月2日、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50,000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），2017年以来，截至目前周泽湘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,000,000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周泽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,240,2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28%。本次增持后，周泽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,890,2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44%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1、增持目的

周泽湘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，未曾减持过公司股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作出上述增持决定。

2、增持计划

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，周泽湘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，周泽湘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，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周泽湘先生承诺：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本次股份增持的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、若后续周泽湘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8日